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408—2022

质量文件、记录编制管理制度

2022-12-30 发布

2022-12-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质量文件、记录编制管理制度	1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内容与要求	1

前 言

为了实现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总承包商、项目监理部应组织各分包商，编制质量文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实施以保证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使质量体系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本标准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项目管理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徽、胡爽

本标准校核人：李磊、李然、韩丽平、柴雨、巩玺、孙艾喜、宿栋华、童飞、胡辉

本标准审核人：冯卫忠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本标准第 1 次发布。

质量文件、记录编制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实现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总承包商、项目监理部应组织各分包商，编制质量文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实施以保证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使质量体系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在质量体系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文件、记录编制的管理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000

《基本建设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各部分

4 职责

4.1 总承包项目部

4.1.1 负责施工质量记录表的审核工作，保证各分包商记录表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符合文档要求。

4.1.2 督促各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质量记录的编制和管理，对重要过程和重要程序进行监督，督促各分包商按时申报重要节点的报验申请。

4.1.3 制定好竣工资料的编制规定，组织各分包商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4.2 分包商

4.2.1 组织部门事先编制好各项施工质量文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项目，落实好《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的具体要求。

4.2.2 根据相关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编制好《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在全过程中实施，真实的填写和记录各项内容。

4.2.3 按时向总承包项目部和项目监理部进行报验申请。同时做好各项验收工作。

4.2.4 按照竣工资料编制规定的要求，在过程中落实具体细节。做好整个工程的质量文件和记录的保管工作。

5 内容与要求

5.1 执行程序

- 5.1.1 质量文件是工程建设质量活动的行为规范，从保证质量的角度上讲，它具有法律效力。
- 5.1.2 质量记录是证明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记载，反映整个工程质量的水平。
- 5.1.3 质量记录是检验质量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质量记录是工序质量动态管理的记载。
- 5.1.4 质量记录的大量数据，可以用来分析现有质量水平，找出薄弱环节，从而为提高工程质量提出决策依据。还可以追查已完工序，查找存在质量问题，为改进质量提供依据。
- 5.1.5 质量文件和记录一般要求如下：
 - a. 要有系统性，反映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全过程。
 - b. 要有可靠性，其数据一定要来自基层，一定要有可靠的试验和检验依据，一定要以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原则为前提。
 - c. 要有检查追溯性，以利反馈分析。
 - d. 要有检索性，以利事后查询。
 - e. 文字要通畅，出版要清晰，内容要完整。
 - f. 要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和统一简化汉字。
 - g. 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的规定。
- 5.1.6 文件记录的类别
 - a. 一级(法令性文件)：系指国家规定，经国务院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法令和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建筑安装合同承包条例》国务院批准)，此部分文件，牵涉质量部分必须遵守。
 - b. 二级(指令性文件)：系指中央各部、省、市和地区制定，经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同级政府批准，与质量有关的条例和规定，如《电力建设工程重点项目验评大纲》(原能源部)。此部分文件，一般以原国电公司质监中心总站和安徽省电力建设质量监督中心站认可文件为准，其它文件只具有参考效力。
 - c. 三级(临时指令性文件)：系指业主发布的文件，含项目监理部提出并经业主批准的文件，以及总承包项目部提出经项目监理部、业主批准的文件。此部分文件根据国家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它具有临时法律性效力。
 - d. 四级(指导性文件)：系指各分包商按上述质量标准而编制的指导性文件，对指导相应的工程也具有法律效力。
- 5.1.7 文件记录的项目
 - 5.1.7.1 总承包项目工程需要编制的四级质量文件、程序，主要内容如下(不限于此)：
 - a) 质量总则，质量工作要点；
 - b)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 c) 质量控制程序文件。
 - 5.1.7.2 总承包项目工程主要应编制和控制的质量记录如下：
 - a) 质量方针、目标管理记录；
 - b) 设计评审记录；
 - c) 设计变更记录；
 - d) 采购质量记录：
 - 1) 设备监造记录；
 - 2) 设备开箱及缺陷处理记录；
 - 3) 设备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 4)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检验记录。
 - 5.1.7.3 施工准备的质量记录
 - a) 施工测量定位记录；
 - b) 开工条件考核记录；

- c) 施工图审核记录；
 - d) 专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审查及交底记录。
- 5.1.7.4 施工及调试中的质量记录
- a) 分部分项作业指导书审查及交底记录；
 - b) 施工工序交接记录；
 - c) 不合格项目处理记录；
 - d)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e) 焊接记录；
 - f) 安装质量记录(例如：风机塔筒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风机机舱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风机发电机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轮毂、叶片组合、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风机安装质量记录；风机安装的各种安装、连接、测试、校正、检验记录等)；
 - g) 土建质量记录(例如：原材料的检验、混凝土试块的试验、建筑物各类接缝的处理记录等)；
 - h) 安装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记录；
 - i) 自动化装置投入记录。
- 5.1.7.5 质量攻关和成果鉴定记录。
- 5.1.7.6 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 5.1.7.7 质量监督记录(包括上级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 5.1.7.8 质量验收记录。
- a)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质量评级记录(包括技术记录)；
 - b)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和质量评级记录(包括质量评语记录)；
 - c) 工程总体验收和质量评级记录(包括质量评语记录)；
 - d) 未完工项目处理记录；
 - e) 质量回访成果记录(包括过程中的质量回访，整个工程质量回访应在交工后补做)；
 - f) 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记录(包括影像资料)；
 - g) 竣工报告；
 - h) 沉降测量记录；
 - i) 质量数量统计记录；
 - g) 质量成本记录。
- 5.1.7.9其他各种施工记录。
- 5.1.8 相关联系
- 5.1.8.1 属于一级(法令性文件)二级(指令性文件)，在文件明细中又没有明确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法令、规定、细则等办理。
- 5.1.8.2 质量记录中的细目按国家规范和电力行业验评项目划分中的要求办理。
- 5.1.8.3 本规定和一、二级文件、记录有矛盾时，应执行上级文件的要求。
- 5.1.8.4 各分包商在编制类似《质量文件和记录的编制制度》时应根据总承包项目工程的特点和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的要求，统一文件记录的格式和规范记录。
- 5.1.9 质量文件、记录的主要内容
- 5.1.9.1 开工报告。
 - 5.1.9.2 定位测量报告书。
 - 5.1.9.3 水准测量报告书。
 - 5.1.9.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地下混凝土结构、工程地基验槽、钢筋工程等)。
 - 5.1.9.5 沉降测量成果表。
 - 5.1.9.6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 5.1.9.7 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5.1.9.8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5.2 检查与评价

- 5.2.1 各分包商参照本制度编制相应的制度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审查批准。
- 5.2.2 各分包商内部进行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 5.2.3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对分包商制度执行状况进行检查。
- 5.2.4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对分包商制度执行状况给予评价，提出意见。
- 5.2.5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分包商各自进行工作总结。